

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條文總說明：

現行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計三十六條。97.12.19 制定條文，歷經十次條文修定案，另為配合都市發展、公共建設於 104 年增定條文三十條之一。107.04.20 增定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明定納骨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後續處置方式。此次為配合近年內政部推行環保多元葬政策及增添本鄉公庫之收入，修訂條文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四章章名及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將環保自然葬園區納入本鄉殯葬設施並制定環保自然葬園區使用規定。